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玉环恒捷直接持有中捷资源129,605,889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8.8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及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截至目前公司相关财产尚未开始强制执行，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及全体董监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

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及全体董监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 2023 年度）触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未消除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导致公司产生的赔偿责任，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考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引入新投资人、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方式积极应对，至于前述方式是否可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